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集芸智”）拟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的方式入股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
- 本次交易对象为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相应份额直接或间接持有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参与对象及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人员数量 (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平台份 额的比例
1	董事柯国强、谭群飞、柯拓基， 高级管理人员陈洪、陈长成、 彭广智、江欣	7	2,450	51.14%
2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10	2,340	48.86%
合计		17	4,790	100%

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区域的标准，确定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参股，该等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605.74	121.59	26,249.91	-210.23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62.97	-119.77	1,591.72	-265.27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5,882.13	-728.92	38,427.22	5.09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2,194.34	25.37	26,519.34	1.23

注：上述子公司本期财务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数据。

3、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持有锦州市集芸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安集芸智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家的省级合伙平台份额，间接参股对应的子公司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及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拟直接持股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

参股价格参照评估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	子公司估值情况		子公司直接股东投资		广州集芸智			
			评估估值	投资估值（投前）	省级合伙平台投资金额	省级合伙平台投资比例	广州集芸智对省级合伙平台投资金额	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比例	广州集芸智对子公司投资金额	广州集芸智直接持股比例
1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121.16	3,000.00	970.00	18.915%	255.00	4.9725%	/	/
2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3,500.00	3,500.00	1,014.00	19.773%	255.00	4.9725%	/	/
3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200.00	20,470.00	21,000.00	/	/	/	/	255.00	1.2143%
4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8,960.99	10,000.00	/	/	/	/	255.00	2.4593%

注 1：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注 2：广州集芸智对应投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披露金额。

4、员工持股平台剩余资金用于后续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后续参股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5、公司放弃对该等子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认购权。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的办理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的参与员工中，柯国强、谭群飞、柯拓基为公司董事，陈洪、陈长成、江欣、彭广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比例 51.14%，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锡盟
注册资本	4,79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 78 号 201 房自编 A252 室
成立时间	2024-02-23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员工持股平台拟参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区域的标准，选择符合标准的

子公司投资参股，实现合作共赢，与公司首期员工合伙平台参股子公司一致，拟参股子公司名单及选择标准如下：

子公司名称	选择标准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进入辽宁地区，拓展速度较快，初具规模，但经营状况仍亟需提升。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区域管理、改善经营状况。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进入陕西地区，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收入规模，但经营状况仍亟需提升。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市占率以及影响力。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进入重庆地区，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收入规模，但经营状况仍亟需提升。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市占率以及影响力。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进入江苏地区，子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收入规模，但经营状况仍亟需提升。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直接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市占率以及影响力。

（一）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持有锦州市集芸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州集芸智”）的 26.29 % 份额，后续锦州集芸智将参股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有辽宁大参林 4.9725% 的股权。

1、锦州市集芸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锦州集芸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州市集芸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70 万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 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仅用于投资辽宁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锦州集芸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锦州集芸智仅用于投资辽宁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辽宁大参林的财

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3）锦州集芸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辽宁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 9-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及批发

辽宁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州集芸智持有辽宁大参林 18.915%股权，辽宁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18,252.01	10,803.42
负债总额	16,488.12	8,274.95
净资产	1,763.89	2,528.46
营业收入	25,882.13	38,427.22
利润总额	-728.92	19.82
净利润	-728.92	5.09

注：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辽宁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拟持有西安集芸智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集芸智”） 25.15 %份额，后续西安集芸智将入股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有陕西大参林 4.9725%的

股权。

1、西安集芸智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新设的西安集芸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集芸智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注册资本	1,014 万
注册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2 号楼 3 层 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仅用于投资陕西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西安集芸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

西安集芸智仅用于投资陕西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陕西大参林的财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3) 西安集芸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陕西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6-07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政法巷十字西南侧宝龙国际六层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德森
主营业务	医药批发及运输

陕西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集芸智持有陕西大参林 19.773%股权，陕西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1,433.98	15,367.43
负债总额	20,454.05	14,412.86
净资产	979.94	954.57
营业收入	22,194.34	26,519.34
利润总额	78.71	-0.09
净利润	25.37	1.23

注：上表为陕西大参林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大参林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汉中大参林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陕西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重庆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08
注册资本	8,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5-4
法定代表人	邓文光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

重庆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重庆大参林 1.2143% 股权，重庆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28,779.31	24,296.40
负债总额	23,192.95	18,794.25
净资产	5,586.35	5,502.15
营业收入	14,605.74	26,249.91
利润总额	121.59	-129.65
净利润	121.59	-210.23

注：上表为重庆大参林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时珍阁润祥药房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家燕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家燕润祥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2-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和悦街 8-13 号、8-1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

南京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南京大参林 2.4593%股权，南京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15,284.58	10,209.37
负债总额	6,322.47	929.91
净资产	8,962.11	9,279.46
营业收入	1,262.97	1591.72
利润总额	-119.77	-267.96
净利润	-119.77	-265.27

注：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南京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拟入股的子公司主体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充分考虑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经营情况、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评估机构对子公司的评估取值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取值方法合理。评估机构对各评估对象选择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评估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报告号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评估估值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京坤评报字[2026]1164号	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整体盈利水平未见明显改善，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亏损状态，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与经营相关的风险无法可靠度量，故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健全，被评估资产的数量可以核实，重置成本可从多渠道获取，故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121.16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京坤评报字[2026]1166号	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近年的经营情况表明其具备稳定获取收益能力，未来收益从其历史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风险可以量化；营运现金流能够保障资产不断更新，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500.00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京坤评报字[2026]0957号	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在重庆地区经营多年，近年的经营情况表明其具备稳定获取收益能力，未来收益从其历史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风险可以量化；营运现金流能够保障资产不断更新，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20,470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京坤评报字[2026]0885号	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小，整体盈利水平未见明显改善，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与经营相关的风险无法可靠度量，故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健全，被评估资产的数量可以核实，重置成本可从多渠道获取，故本次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8,960.99

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该等子公司评估价值，各拟入股的子公司投资估值（投前）与评估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缴资本（投前）	投资估值（投前）	评估估值	投资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1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2,121.16	公允
2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3,500	3,500	公允
3	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200	21,000	20,470	公允
4	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960.99	公允

上述子公司的评估均由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将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其企业认同感，建立起双方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做强做优。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省级合伙平台间接参股安徽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新疆大参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该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广州集芸智对省级合伙平台投资金额合计 872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拟入股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参林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大参林（南京）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拟入股子公司定价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